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5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2/2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2月3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宏發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梁焯輝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錦玉小姐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規劃3
何小萍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條例檢討
胡潔貞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483/03-04(01)號文件 —— 在2003年11月28日會議上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立法會CB(1)449/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1935年房屋委員會(Housing Commission)報告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41/03-04號文件 —— 房屋委員會(Housing Commission)1938年10月11日的報告(不連附錄)

立法會CB(1)449/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的最新回應

立法會CB(1)358/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3年10月2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事項所提供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的綜合回應

立法會CB(1)2520/02-03(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鄉議局議員在2003年6月10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補償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520/02-03(02)號文件——上訴法庭在1996年裁定“祖／堂的司理視為土地擁有人”的案例

立法會CB(1)2456/02-03(02)號文件——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摘要(截至2003年11月19日)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第13項

- (a) 研究是否需要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便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可因應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酌情決定應否延長處理修訂圖則或規劃許可申請的法定時間。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因素：
 - (i) 應清楚界定“進一步資料”的涵義；及
 - (ii) 不應令公眾失去查閱進一步資料和就該等資料提出意見的機會，除非有關的進一步資料純屬編輯上的改動，則可無須公開；
- (b) 按照申請修訂圖則或規劃許可的人士在現行機制下為作補充而向城規會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的性質，提供關於進一步資料的分項數字；

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第14項

- (c) 評估在下列情況下，處理申請／舉行會議所需的時間可能會增加多少，以及需動用多少資源：
- (i) 規劃許可的申請人享有向城規會陳詞的權利；
 - (ii) 規劃許可的申請人獲准出席城規會考慮其申請的會議；及
 - (iii) 反對者享有對城規會批給的規劃許可提出覆核的權利；
- (d) 編製統計資料，顯示在2002年獲城規會有條件地批准的規劃許可申請的數目和百分比，以及當中曾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提出覆核的申請數目和所佔百分比；及
- (e) 提供美國及英國的城市規劃制度在規劃許可和由第三者覆核方面的資料。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同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擬議2004年法案委員會會議時間表所列的時間編排。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在2004年舉行會議的時間編排經同意後，會議時間表隨即在2003年12月4日隨立法會CB(1)508/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委員亦同意在**2004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5. 會議在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23日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2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36	主席	致序辭 政府當局對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的綜合回應(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	
000137 - 000515	政府當局	<u>審批規劃許可的程序</u> 第13項 —— 條例草案第13及16條建議准許提供與修訂圖則及規劃許可的申請有關的進一步資料的理據	
000516 - 002119	劉炳章議員 陳偉業議員 石禮謙議員 鄧兆棠議員 主席	申請修訂圖則及規劃許可的人士在現行機制下為作補充而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的涵義和性質 須賦權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因應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酌情決定應否延長處理修訂圖則或規劃許可申請的法定時間 關注到不應令公眾失去查閱進一步資料和就該等資料提出意見的機會，除非有關的進一步資料純屬編輯上的改動，則可無須公開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所載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所載採取行動
002120 - 002235	政府當局	第14項 —— 條例草案第16條建議公布規劃許可申請，供公眾查閱及提出意見的理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36 - 003209	劉炳章議員 陳偉業議員 石禮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 主席	讓規劃許可的申請人享有向城規會陳詞及／或出席城規會會議的權利，以及這對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和人力資源會有何影響	
003210 - 003335	劉炳章議員	建議根據有關申請在商業上的敏感程度，來決定城規會的會議應否公開舉行	
003336 - 004103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在2002年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獲城規會批准的規劃許可申請及根據該條例第17條提出覆核的個案的有關統計資料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d)段所載採取行動
004104 - 004349	石禮謙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對城規會拒絕批給的規劃許可提出覆核的權利	
004350 - 004640	政府當局	《城市規劃條例》第16及17條背後的政策目的，以及該兩項條文的關係	
004641 - 005987	黃宏發議員 石禮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鄧兆棠議員 劉炳章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反對者應否享有對城規會批給的規劃許可提出覆核的權利 在城市規劃制度的3層架構下容許由第三者覆核的利弊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段所載採取行動
005988 - 010451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查詢美國及英國的城市規劃制度在城市規劃許可和由第三者覆核方面的情況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e)段所載採取行動
010452 - 011000	政府當局	第15項 —— 條例草案第17條建議對規劃許可作某些輕微修訂可獲豁免而無須提出申請的理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01 - 014524	葉國謙議員 黃宏發議員 鄧兆棠議員 劉炳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秘書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關於輕微修訂核准發展計劃的城規會規劃指引(規劃指引編號19B)所訂輕微修訂的類別(立法會CB(1)2456/02-03(01)號文件附件) 關注到在憲報刊登的由城規會就輕微修訂作出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014525 - 014557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澄清下列事項： • 就同一地點有多項規劃申請及土地擁有權改變而言，規劃許可的有效性；及 • 規劃許可的有效期	
014558 - 01465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及擬議的2004年會議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23日